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律法規，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公告》。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清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谷澍先生、張旭光先生和林立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周濟女士、李蔚先生、劉曉鵬先生、肖翔先生和張奇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振中先生、梁高美懿女士、吳聯生先生和汪昌雲先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普通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1164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预计为 2025 年 1 月 7 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A 股股息预计将于 2025 年 1 月 8 日支付，H 股股息预计将不晚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支付，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相关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阅，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4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1,358.92 亿元。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行本次拟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总额人民币 407.38 亿元（含税），占 2024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0%。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349,983,033,873 股普通股

计算，2024年度中期现金股息每10股人民币1.164元（含税）。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期间，若本行普通股总股本发生变动，将另行公告利润分配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8月30日，本行董事会2024年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本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2024年8月30日，本行监事会2024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